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消防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为保证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的可靠、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的减轻火灾危害，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消防应急处置小组

为确保我院重点防火部门消防预案能够顺利有序地实施，设立消防总指挥、消防现场指挥、灭火行动组、安全疏散组。各专业小组在现场指挥指导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保障消防预案的顺利实施，对突发火灾事件及时有效地实施处置，将火灾损失降低到最小化。

1. 消防总指挥：学院党委书记和学院院长对本院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

2. 消防现场指挥：分管安全副院长是消防安全主要负责人，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及协调。总务处处长辅助现场指挥做好消防组织工作。

3. 灭火行动组：总务处安全保卫办公室消防工作人员、

义务消防队及发生火灾部门消防责任人具体执行相关工作。负责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扑救初起火灾，配合专业消防人员进行灭火抢险战斗。义务消防队负责为专业消防队员指引室内外消设施的准确位置。

4. 安全疏散组：由总务处安全保卫办公室治安工作人员及安保公司人员组成。负责现场警戒，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看守抢救出来的物资；负责疏散火灾现场人员，引导消防车及消防人员进入着火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的原因。

消防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通讯录

序号	应急小组职务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	组长	于纪玉	院长	7983902	13563318627
2	副组长	刘秋生	办公室主任	7983910	13563313137
3		王顺波	副院长	7983905	13506333329
4		王启田	副院长	7983907	13562445817
5		贾维忠	纪委书记	7983908	13563313227
6		颜秀霞	工会主席	7983909	13792030175
7		林艳斌	副院长	7983223	18806330297
8	办公室主任	纪召军	总务处处长	7983991	13792030180
9	成员	陈克森			13562445863
10		甄红峰			13563318602

11		孙玉琢			13562445800
12		秦承敏			15106331927
13		吴丽萍			18963315700
14		程兴奇			13792030181
15		石海峰			13793409704
16		王万喜			13562445861
17		杜守建			13563318690
18		孔峰			13516332418
19		颜勇			18963315801
20		柴换成			15865999677
21		刘兵吉			13506333757
22		刘勇			183633880775
23		刘伯虎			15963828107

三、预防措施

1. 学院各部门应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经常对本部门消防器材材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要掌握消防常识及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常识。总务处每年定期组织消防疏散、灭火演练，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技能培训。

2. 办公场所尤其是图书阅览室、化学危险品存放室、计算机机房、实验室的工作人员下班前应切断室内电源，关闭

用电设施，并确保无火灾隐患。

四、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一）火灾报警、接警处置

当班值班人员或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火情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与火灾相关的电源、气源、火源，搬迁易爆物品；同时就近按下手动报警按钮并通知向学院消防监控中心报警(报警电话 7983994)，向消防队报警(火警电话 119)。报警时要准确报告火灾地点、火势情况、燃烧物及有无人员被困等情况。消防控制中心接警后立即通知消防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到位，组织灭火扑救，安全疏散人员和物资。

消防监控中心对任何火警信号必须核实。消防监控中心将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置于“自动”状态，迫降消防电梯，配合灭火组及疏散组随时控制、启动起火层应急广播、防排烟系统及相关的自动灭火设施。

（二）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消防应急处置小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根据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灭火行动组迅速检查是否切断起火现场的电源、火源、气源，检查是否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启用携带或利用就近配置的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如火势较大，暂时扑救不了，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冷却、隔离等措施，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待消防队赶到后，配合完成灭火任务。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和措施

安全疏散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根据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疏通紧急疏散通道，先疏散现场人员，再疏散危险品及物资。迅速组织附近人员沿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指示的方向分别从疏散楼梯快速撤离。已疏散出的人员绝对禁止再入险境。引导疏散时，引导员要保持镇静，立即通过喊话等方式，向师生员工发出警报，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在组织疏散火灾现场时，途中被浓烟所围困时，可采用低姿势行走或匍匐穿过浓烟区的方法；如烟雾较大，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猫腰快速撤离。如果有条件可向被困人员提供毛巾等，用短呼吸法，用鼻子呼吸等，以便迅速撤出烟雾区。楼层下层着火时，上层人员要根据现场的不同情况采取正确的疏散和自救措施，从烟雾较少的楼梯间疏散。在火灾未扑灭之前，已疏散出来的人员禁止重返火灾现场救人、抢救物资。

（四）火灾现场警戒与保护

1. 安全疏散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按照预案或者指挥员的指令，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消防车行进畅通无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避免人员伤亡。配合专职消防队员及医护人员抢救火场内被困人员及重要物资。

2. 灭火结束后，安全疏散组要对着火现场实施警戒保护，严禁非现场人员进入现场，确保现场的原始状态，并配合调查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调查工作，在指挥员的安排下做好善后处理工作。